

# 中共海南省委文件

琼发〔2013〕7号



##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

(2013年7月4日)

党的十八大决定在全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大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决定，从2013年7月开始，用一年时间，在全省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要求，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县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集中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全面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提供有力的作风保证。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总要求是“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照镜子”，主要是对照党章、查找差距；“正衣冠”，主要是正视问题、改进缺点；“洗洗澡”，主要是听取意见、自我批评、相互批评；“治治病”，主要是对症下药、治病救人。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着力解决“四风”问题。反对形式主义，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反对官僚主义，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反对享乐主义，着重克服及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奢靡之风，着重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

要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对照党章和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对照群众期盼和先进典型，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摆“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坚决整治公款吃喝、学风不浓、精神懈怠、玩

风过盛、“好人主义”、不敢担当、不务实不实干、为政不廉等出问；重点规范领导干部出差、出访、休假、用车、住房和职务报销等制度。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还要对号入座、有针对性地解决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问题，着力克服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解决决策闭门造车、办事拖沓、效率低下等问题，克服在提供依法规范、优质高效的服务方面存在的不足；解决轻视基层基础工作，对基层政权建设重视不够，土地利用不规范、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着力克服急功近利、不计资源环境代价追求短期效益和政绩的倾向；解决作风简单粗暴、吃拿卡要、与民争利、贪占征地补偿款和各项惠民资金等问题，着力改善服务群众意识不强、群众工作能力不足的状况。坚持什么问题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

通过教育实践活动，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把理论武装、提高思想认识贯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增强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改造的主动性，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

（二）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开展积极健康思想斗争，真正做到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使党员干部思想受到

教育、作风得到改进、行为更加规范。

（三）坚持求实效，开门搞活动。动员和欢迎人民群众参与教育实践活动，尤其在民主评议、查摆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等重点环节，既要开门听取意见，又要真心诚意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实现党内党外互动，使活动成为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范围和对象是党组织关系隶属我省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以县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单位：**省级领导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省管企事业单位，部分中央驻琼单位。具体包括：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省委工作部门、省人大机关、省政府工作部门、省政协机关；省审判、检察机关和省人民团体机关；与各省直机关同属一个党组织的下属单位；省属企业；省属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党组织关系隶属省社会组织党工委、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的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关系隶属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的部分中央驻琼单位。

**第二批单位：**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具体包括：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市县（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机关、政府工作部门、政协机关；市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领导班子和机关；市县（区）直属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市县（区）派驻乡镇的基层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乡镇、街道和村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市县的中央、省驻市县单位；社区、农村、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尚未参加第一批活动的其他单位和组织。

#### **四、方法步骤**

每批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半年左右 间，第一批活动从 2013

年7月开始至2013年12月基本完成，第二批活动从2014年1月开始至2014年7月基本完成。具体到每个单位，集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活动不分阶段、不搞转段，重点抓好三个环节九个步骤。

**第一环节：学习教育、听取意见。**主要有三个步骤：

1. 动员部署。召开动员大会，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2. 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必读篇目以及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做到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天，党员集中学习不少于20个学时。

3. 广泛征求意见。采取民主评议、面上个别谈话、访谈、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解决问题打好基础。

**第二环节：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主要有三个步骤：

4. 在查摆问题基础上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进行深刻的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突出作风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努力方向和改进措

施等内容，敢于正视矛盾和问题，讲真话、实话、心里话，做到深挖根源、触及本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班子查摆问题，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审阅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督导组审阅把关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对照检查材料。

5.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委（党组）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级党组织

议等形式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

第三环节：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主要有三个步骤：

7. 制订和落实整改方案。以对照检查材料为依据，针对“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提出整改措施，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做到整改目标、具体措施、整改方式、时限要求、责任分工“五明确”，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向群众作出承诺，及落实整改。

8. 强化正风肃纪。切实加强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

9. 加强制度建设。把中央要求、实际需要和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对贯彻群众路线已有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长期坚持，抓好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



制度，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负责同志职务消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方面的审计制度；健全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整个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做到把活动总要求贯穿始终、反对“四风”贯穿始终、整风精神贯穿始终、领导带头贯穿始终、制度建设贯穿始终。每批教育实践活动收尾阶段，各单位要用一个月左右时间开展“回头看”工作，全面查漏补缺，继续完善制度，加大整改力度。每批教育实践活动基本完成，各单位认真做好总结工作，适时召开总结大会。总结大会结束后，督导组对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在第一批单位开展活动期间，第二批单位不要观望，要主动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要求，做到该改的马上改，该做的马上做。同时，要结合实际抓紧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做好准备。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以足够的精力和时间，精心部署，周密实施，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一）明确责任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省委成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在省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省委专职副书记、省委组织部主要

负责同志以及省纪委机关、省委有关部门常务副职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安排和指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是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结合工作实

